

簽 於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

主旨：本所研究生徐卉瑩同學，擬於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，呈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研究生名徐卉瑩同學已依規定修滿學分並完成論文，並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核定，准予論文口試。
- 二、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、學生論文初稿和畢業論文考試資格申請書及經費申請明細表如附件。

擬辦：

- 一、請校方核發口試審查委員聘書及支付論文指導費、審查費、交通費。
- 二、校內口試審查委員請依規定撥入帳戶；校外口試審查委員費用請先行借支論文審查費及交通費，共計新台幣：肆仟柒佰伍拾元整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、教務處、會計室、  
第 層決行：校長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		決行
系承辦人	人事室	教務處	會計室	校 長
系主任				
生科院院長				

註記：簽署原則由左而右，由上而下簽。